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號

聲 請 人 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福海

代 理 人 邱婉寧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蔡○甯

法定代理人 蔡胭茹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3自民國115年4月20日8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03係未滿12歲之兒童，且為管灌個案，因法定代理人即案母未定時餵食致營養不良，對於受安置人之身體健康照顧，及上學情形照護情況亦差，例如：長期血氧過低導致身體器官有受損之虞、衣物長期未更換、身體清潔未維持、未定期更換尿布及胃造廔口紗布而有分泌物等情，且未依建議關心其進食之問題及諮詢醫師有無抽痰之必要，導致受安置人未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並時常將受安置人單獨留於家中後外出，或交由受安置人之未成年、患有過動症（ADHD）及輕度智障之兄長照護（包含管灌餵食、沐浴、抽痰、更換尿布），未妥適安排合適之照顧者照顧，無視個案特殊照顧需求，無法維護個案生

01 命安全，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9日8時起予以緊急安
02 置，並由本院裁定於113年7月22日8時起繼續安置、113年10
03 月21日8時、114年1月20日8時、同年4月20日8時、同年7月2
04 0日8時、同年10月20日及115年1月20日起延長安置，現由聲
05 請人安置中。現因案母於113年11月4日誕下患有甲狀腺低下
06 及先天性心臟病之案弟，原在臺住院治療中，已於114年8月
07 初出院並接返金門，由案母與案繼父自行照顧，亦有照顧不
08 周之情事；案繼父於113年10月12日出監，夫妻關係緊張且
09 不穩定，尚需觀察案母與案繼父之關係是否會影響受安置人
10 之照顧安排，且案繼父偶有離家行為，案家亦無其他親屬可
11 提供照顧協助；又案家住處為案曾祖母提供由鐵皮搭建的2
12 層樓房屋，案母、案繼父、案兄及案弟共睡，未因案兄身心
13 發展而給予自我空間，且房屋整體環境略為雜亂，受安置人
14 恐仍無法受到良好照顧，而案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雖對於
15 受安置人照顧有初步規劃，然未思考到三名兒少共同照顧細
16 節與案家照顧量能，案家照顧規劃尚未完善，且案母照顧知
17 能及技巧仍有待提升，無法維護受安置人生命安全及權益，
18 不適宜照顧受安置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2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2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2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30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民事延長繼續安置聲請

01 狀、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02 上開事證，認因案母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保護，
03 評估受安置人家庭親職能力仍待提升，目前受安置人家中環
04 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又欠缺可以提供受
05 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且因案弟健康狀況尚須密切注意、
06 案繼父及案母關係尚未明朗、案家住所環境不佳等不利於受
07 安置人生存之因素，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聲
08 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核
09 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1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敬展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李文